

重拳出击：监管层整治银行业不规范经营

✍ 戴方 执业证书编号：S1230511010016
☎ 86-21-64718888-1219
✉ daifang@stocke.com.cn

投资要点：

■ 事件：监管层整治银行业不规范经营

事件一：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部署整治银行不规范经营。通知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开展贷款等业务时，要严格落实“七不准”禁止性规定，还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做到各种收费项目科学合理、统一定价、名目管理，并在2012年一季度内完成自查。

事件二：银监会、央行、发改委共同出台《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商业银行服务明码标价。《办法》中将银行收费项目分为政府定价（或指导价）项目和市场调节定价项目两大类，前者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价格，后者则需明码标价，并在提价、新设收费项目时及时向三部门报告。

■ 监管层态度空前严厉

银行业因收费问题承受了巨大的舆论压力。此次连续出台的两个方案，严厉程度明显高于以往，显示了监管层彻底整治银行业不规范经营的决心。从整治方案来看，主要整治内容可归结为三个要点：（1）整治贷款相关的不规范收费行为，减轻银行业对实体经济利润空间的挤压。（2）监管层将部分银行业务视为公共品，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以合理价格获取该种公共品，政府决定干预其定价。（3）定价要求合理、透明，提价或新设收费项目前要向监管层报告，并明码标价，防止乱收费、先收费后告知（甚至不告知）等现象。

■ 对银行业中间业务收入的影响相对有限

“事件一”中的贷款收费，大多体现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财务咨询费”（或称财务顾问费等）中。财务咨询费本质上是变相的贷款利息收入，究其原因主要有两方面：（1）银行借用议价地位额外收费。（2）银行内部过高的中间业务收入考核指标，导致银行业务员采取了这种变换名目的不规范做法，即将部分利息变相为咨询费。参考历史经验，财务咨询费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在2%左右，因此其影响整体上较为有限。且部分咨询费收入会回流至利息收入，则影响更小。我们在2012年银行业投资策略中已考虑到各种因素而调低了中间业务收入增幅，此次我们暂维持这一预测。

■ 根源：信贷收缩中的银行议价能力

此次涉及的银行乱收费问题，其根源是在于信贷收缩中银行过高的议价能力。银行议价能力高首先反映了我国金融服务供给上仍为不足，我们预计随着金融业“脱媒”的继续发展，银行业会往中小企业领域聚集，随着中小企业信贷领域金融服务供给的扩大，银行议价能力下降是大势所趋。另一方面，提高利率也反映了银行对实体经济风险水平的评估，仍需关注今后的资产质量问题。

行业评级

银行业

看好

相关报告

1. 《银行资本监管：兼顾防范风险与提升竞争力》2011.12.5
2. 《市场并不信任银行不良资产率——关于银监会要求加强对资产分类真实性监管核查的点评》2012.1.10
3. 《熨不平的信贷周期：2012年银行业投资策略》2012.1.16

报告撰写人：戴方

数据支持人：王剑，CFA





正文目录

1.事件：监管层整治银行业不规范经营	3
1.1 事件一：银监会部署整治银行不规范经营	3
1.2 事件二：三部委出台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服务明码标价	3
2.简要点评	3
2.1 监管层态度空前严厉	3
2.2 对银行业中间业务收入的影响相对有限	4
2.3 根源：信贷收缩中的银行议价能力	5

图表目录

图 1：银行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主要结构	4
图 2：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增速	4





1. 事件：监管层整治银行业不规范经营

1.1 事件一：银监会部署整治银行不规范经营

2月9日，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纠正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和收费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银监会决定在银行业系统全面开展“不规范经营”专项治理工作。银监会还召开电话会议对整治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

通知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开展贷款等业务时，要严格落实“七不准”禁止性规定，不准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做到各种收费项目科学合理、统一定价、名目管理，并注重对弱势群体让利。通知还要求银行业在2012年一季度内完成自查自纠，从源头、程序上纠正不规范收费问题。

1.2 事件二：三部委出台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服务明码标价

2012年2月10日，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共同起草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办法》中，要求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应严格实行明码标价制度。

《办法》中将银行收费项目分为政府定价（或指导价）项目和市场调节定价项目两大类。前者主要是指银行汇票、本票、支票、贷记转账和委托收款服务等人民币基本结算价格，规定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发改委价格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和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市场调节定价项目，则需在提价、新设收费项目前向上述三个部门的同级机构报告。

2. 简要点评

2.1 监管层态度空前严厉

银行乱收费问题，此前一直引起人们普遍关注，也是消费者投诉热点。近期，部分银行开始陆续公布2011年业绩快报，业绩靓丽。而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其他行业上市公司盈利增幅整体上偏悲观，实体经济盈利下滑，银行业因此承受了巨大的舆论压力，市场上要求银行让利的声音不绝于耳。在这样的背景下，监管层会同其他部委，联合进行了多次整治，有所收效，但未根本上扭转行业局面。此次连续出台的两个方案，严厉程度明显高于以往，显示了监管层彻底整治银行业不规范经营的决心。

从整治方案来看，主要整治内容可归结为三个要点：（1）整治贷款相关的不规范收费行为，减轻银行业对实体经济利润空间的挤压。“事件一”中的“七不准”对此类行为进行了严格禁止；（2）监管层将部分银行业务视为公共品，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以合理价格获取该种公共品，政府决定干预其定价。这类服务主要是指人民币基本结算等服务，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且居民





不掌握灵活的选择权，因此归类为公共品，政府干预定价，也属合理；（3）定价要求合理、透明，提价或新设收费项目前要向监管层报告，并明码标价，防止乱收费、先收费后告知（甚至不告知）等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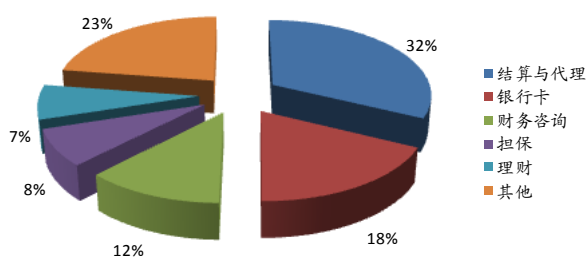
我们预计此次整治的影响可达实效，尤其是“事件一”中的“七不准”，措词强硬。通知中还要求银行自查自纠，对后续整治进行了详细部署，不排除监管层将进一步深入追究源头、狠抓负面典型，使这次整治活动达到实效。

2.2 对银行业中间业务收入的影响相对有限

此次整治活动中所涉及的收费项目，多为银行业中间业务，体现在利润表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里。其中，“事件一”中的贷款收费，大多体现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财务咨询费”（或称财务顾问费等）中。从2010年上市银行年报数据来看，财务咨询费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达到12%，已成为第三大收入类别，仅次于结算、银行卡这两大传统中间业务，其规模不可小视。此次整治真对该项收入产生影响，无疑对银行业2012年中间业务收入，是一个实质性利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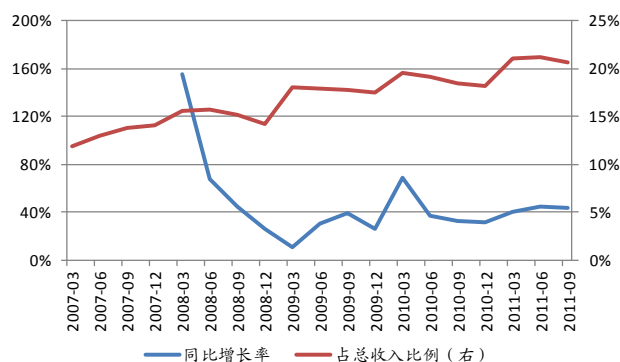
“事件二”的影响则涉及更多类别的中间业务收入，影响尚难评估。

图 1：银行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主要结构



资料来源：各银行财务报表

图 2：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增速



资料来源：各银行财务报表

财务咨询费本质上是贷款利息收入的溢出，即因故不体现在贷款利息内，变相为中间业务收费的部分利息。究其原因主要有两方面：（1）银行借用议价地位额外收费。学术研究上将银行的这种行为称为敲竹杆（hold-up）。这种情况往往是借款人议价地位较弱时容易发生（比如客户是小微企业），是此次整治活动的重点。（2）银行内部过高的中间业务收入考核指标，导致银行业务员采取了这种变换名目的不规范做法，即将部分利息变相为咨询费。

历史上还存在第三种原因，就是银行确定的合理贷款利率水平超过监管允许的上浮上限，因此使用其他名目收费弥补。具体而言，银行通过对借款人的信用评估，根据其风险水平确定了利率定价，但超出了监管允许上浮的范围。这种收费实质上是对利率管制的突破，有其合理的一面，如若强行取缔这种收费，银行只能选择不开展这笔贷款业务，进而加重实体经济流动性紧张。但目前利率允许上浮至4倍，足够银行在此范围内实现合理定价，因此这种情况已不明显。





我们暂难从数据上去划分这三种情况，因此整治活动对中间业务收入的影响尚难评估。参考 2010 年财务咨询费占手续费收入比例，为 12%，而手续费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20% 左右，因此财务咨询费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并不高，也就 2% 左右（2011 年该比例预计有所提高），因此其影响整体上较为有限。且部分咨询费收入会回流至利息收入，则影响更小。

我们在 2012 年银行业投资策略中还提到，考虑到 2012 年货币政策稳中偏宽，信贷投放将比 2011 年略为宽松，因此我们预计这类财务咨询费增幅本身会有所下滑，甚至出现下降的可能。再考虑到银行其他收费项目也可能受负面因素影响，因此，我们当时便已将中间业务收入增速下调至 30% 以内，大幅低于近年增速。此次，我们暂维持这一预测。

长远而言，此项整治活动能够规范银行业经营行为，对银行业长期仍为有利。

2.3 根源：信贷收缩中的银行议价能力

此次涉及的银行乱收费问题，其根源是在于信贷收缩中银行过高的议价能力，银行通过提高利率、额外收费等方式享受其议价优势地位，并华丽地反映在银行的财务数据中。

银行议价能力高首先反映了我国金融服务供给上仍为不足，金融管制程度过高，约束了市场机制的发挥，在信贷收缩阶段体现得尤其明显。我们预计随着金融业“脱媒”的继续发展，银行业将不得不更加关注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信贷领域，更何况这方面还有政策的大力支持。因此，长远而言，随着中小企业信贷领域金融服务供给的扩大，银行议价能力下降是大势所趋。

另一方面，提高利率（包括贷款利息和变相利息）也反映了银行业在目前这种经济状况中，对实体经济风险水平的悲观评估，因而加收风险溢价，用以弥补将来可能出现的不良资产损失。因此，资产质量问题仍然是现阶段我们关注的重点。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长乐路 1219 号长鑫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8621)64718888

传真：(8621)64713795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

